巴南减办〔2024〕7号

重庆市巴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街村社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

双十一条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减灾委办公室制定《镇街、村社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双十一条工作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巴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 （此件公开发布）

镇街、村社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

双十一条工作举措

# 经对2023年、2024年极端天气应对处置情况复盘，我区极端天气大概率出现在夜间或凌晨，在思想上容易麻痹，同时极端天气极易快速形成山洪、内涝，导致区域性停电停水以及道路损毁，对通讯、支援救援带来较大的影响。为进一步强化镇街、村社应对极端天气工作的主动性、自主性，切实做好短临极端天气引发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范应对工作，按照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举措。

1. 工作目标

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

1. 工作要求

落实“区级统筹，镇街主抓，村自为战，充分授权，一线决策”，提高基层单位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

1. 启动条件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等级蓝色预警时，镇街、村社应启动预案、加强值班值守、应急救援力量备勤，通知单位主要领导做好启动短临极端天气处置准备。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等及以上预警信号或虽未接到气象预警信号，但发现险情征兆或已出现灾情险情，由镇街、村社启动极端天气灾害应对机制。

1. 工作举措
2. 镇街级（11条）

1.到岗值守。启动应对机制后，暴雨黄色预警所属镇街一名主要领导到岗指挥，当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均到岗指挥。

2.巡查检查。利用视频监控、监测设备、人工巡查等方式加大地质灾害易发点、小流域山洪影响区、农房、山坪塘、水库等重要区域巡查检查。

3.风险研判。要高度重视气象发布的6小时、2小时预警，按照危险区域分级管理，迅速确定需转移的区域和需转移的人员名单。

4.叫应叫醒。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现险情时，根据确定的转移区域、人员及时叫应叫醒下辖村、社区。

5.人员转移。按风险研判明确转移名单，及时发布转移命令并督促到位，严格落实“三个必转”（达到预警值时必须转移、发生险情异动时必须转移、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必须转移），并尽可能确保在白天转移到位，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6.风险管控。必要时可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学、停航、停运、停游）。发布管控指令，督促村社对危险区域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7.应急救援。组织镇街、村社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必要时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遣增援力量。

8.安置保障。通知开放避灾安置点，做好已转移人员管控，经区规资局地质工程师评估，险情解除确认安全后方可返回。

9.信息报送。发生险情、灾情先电话等方式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后书面报告。

10.宣传引导。发生险情、灾情时要严肃纪律，统一口径，及时正面宣传引导。

11.报灾核灾。灾情发生后，镇街要组织干部对村社灾情实事求是核灾报灾，不得虚报、漏报、瞒报。

（二）村社级（11条）

1.到岗值守。启动短临应对机制后，村社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到岗值守，组织指挥，保持通信畅通。

2.加强巡查。确保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等工作人员安全前提下，加大地质灾害易发点、小流域山洪风险区、危旧房、农房等巡查检查，有条件的村可以安装视频监控。

3.自救互救。提前宣传动员发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建立“十户联防”，邻里结对，互帮互助，共渡难关。

4.预警到位。用好信息化渠道开展预警，同步采用大喇叭、警报器、广播、铜锣等方式告知群众，确保预警到户到人。

5.人员转移。根据镇街命令或实际险情，第一时间组织危险区人员就近转移、投亲靠友转移、避灾场所安置转移等多种方式转移，必要时扩面转移其他人员。

6.临时管控。可采用临时、简易等方式做好涉险交通道路、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等的管控，严防人员伤亡。

7.先期处置。发生灾（险）情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有关情况上报镇街。

8.紧急抢险。组织党员、退役军人等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提请上级增援。

9.安置保障。每个村必须明确避灾安置点或临时避灾安置场所，及时有序开放，强化管控，防止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10.信息报告。发生险情灾情第一时间报告镇街。

11.查灾报灾。灾情后，村社要第一时间查看灾情，做好灾情记录，并向镇街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气象保障。区气象局持续加大监测点的精细化监测，尽可能做好预报预警的提前量，细化预报颗粒度。加大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力度，及时发布到巴南媒体、渝快政、微信群、短信等，尽可能的扩大气象受众面。重要气象专报报送区委、区政府。

（二）落实两张清单。镇街要建立各村居主要隐患区域台账，根据台账相应制定并落实好“两张清单”以及做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责任落实，规资、水利、住建、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做好指导工作。一是风险管控清单。做好小流域涨水、地质灾害点、山坪塘、水库、山洪灾害点等风险管控清单，镇街、村社还要结合实际，排摸出潜在风险，主要以江边、河边、山边以及低洼处，做到灾情来临时风险区域心中有数，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二是临时转移场所清单。镇街、村社在风险区周边提前评估确定一些结构安全房屋建筑以及空旷安全的区域纳入临时转移场所清单，遇极端天气启用就近临时避灾场所。

（三）强化自主决策。明确在短临极端天气灾害、强降雨应对处置期间，镇街、村社可因地制宜、灵活机动自主决策。镇街、村主要负责人可根据预警信息，果断决策、果断转移、果断应对，确保第一时间将人员安全转移。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决守住“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

重庆市巴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